AUG212026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31664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为外国交换学生提供教育支持服务，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首席执行官（CEO）。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 新办公室 ” 必须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8 C.F.R. § 214.2(l)(3)(v)(C)。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强调申请人在2022年向国务院（DOS）提交的签证申请中的陈述与其所主张的符合条件的外国雇佣经历相冲突。2 例如，受益人在向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表示，他曾在国外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任职，并且当被问及在2013年开始经营该公司之前是否曾在其他地方任职时，他回答“ 否 ”。我们还指出，其提交的简历未提及他在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任职经历。这些陈述与其在本案中声称仅受雇于其所主张的外国雇主_____、担任高管职务的主张相冲突。

我们还讨论了受益人在上诉中声称其在房地产开发公司和I I两个职位上均保持活跃，同时声称自上午9：00至下午4：00（或5：00）在其符合条件的外国雇主处全职工作。此外，我们指出，他在记录中未在其他任何地方提及其在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CEO的双重雇佣关系，这一点值得质疑。我们认定这一重大差异具有重要性，因为8 C.F.R. § 214.2(l)(3)(iii)的规定要求“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符合资格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 ”。总之，我们得出结论，这些可信度问题对受益人声称的外国雇主I I是否持续全职雇用他以及是否以所主张的身份雇用他留下了重大疑问。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关于I_____.在国外的业务活动存在若干不足和差异。例如，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证据来佐证I I所声称的教育咨询、学生安置、辅导和考试服务，包括其声称的海外下属雇员的雇佣证据。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就I I业务活动提交的证据存在冲突，包括与航空票务公司签订的企业对企业协议，这些协议将I称为旅行社，并使其有义务促进机票销售。我们表示，证据未反映I I在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中拥有专门从事旅游业务的员工，并强调申请人未说明该外国雇主为何销售机票或签订与此业务相关的协议。同样，我们表示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以及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表中列出了笼统的业务描述，这些文件还进一步提及该公司涉及“ 装载站 ”。总之，我们认定证据使I I业务活动的真实性质不明确。因此，我们表示无法合理确定受益人的职责以及其职位是否符合高管的管理法规定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一份“ 执行摘要和公司结构 ”文件、一封针对其声称的海外双重雇佣关系的“ 澄清信 ”，以及其他文件及其海外同事和客户的宣誓书。申请人声称这些补充文件“ 直接针对 ”我们先前决定中的“ 事实误解 ”。

2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自2009年至2015年在其声称的外国雇主处担任辅导教师，自2015年至2023年担任CEO，且其简历未显示其他雇佣经历。USCIS在拒绝决定中讨论了受益人向DOS所作陈述的冲突。

我们不同意关于先前记录存在误解的主张，且动议中提供的文件不足以回应我们先前决定中作出的认定。例如，我们讨论了受益人声称的海外双重雇佣关系，即他在其家族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 董事总经理/CEO ”，同时在其符合条件的外国雇主处全职工作！ I正如我们重要指出的，8 C.F.R. § 214.2(l)(3)(iii)的规定要求“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符合资格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 ”。

在动议中，受益人在所提供的宣誓书中声明，他“ 在2023年搬迁至美国之前担任 的首席执行官（CEO）。 ”同样，在2025年2月为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一份先前外国雇主支持信中，该雇主表示受益人担任 的CEO职位，“ 直至其于2023年过渡领导我们公司通过[申请人]进行的美国扩张 ”。在同一封信和表格I-129非移民申请中，申请人明显存在矛盾地表示，他自“ 2009年1月至目前（2025年1月） ”在I I“ 全职 ”受雇。然而，同样存在矛盾的是，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4年11月的支持信，由I !的“ 新任 ”CEO出具，该信表明他最近“ 在[受益人]过渡领导我们的美国业务后 ”接任了该职位。受益人还在上诉宣誓书中声明，“ 在搬迁[至美国]之前，我正式退出了两家尼日利亚公司的日常职责，以全身心投入建设~tioner]。 ”值得注意的是，受益人的简历同样显示其在L__J的雇佣于2023年结束。因此，申请人就其外国雇佣的日期提交了大量相互矛盾的陈述，使受益人是否在国外以符合条件的高管职位受雇存在重大疑问，而动议中提供的证据几乎无法推翻我们先前关于其声称的海外雇佣差异的结论。

此外，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I I的雇佣于2023年结束的主张，使得其是否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符合资格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于2025年1月12日提交；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国外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申请人似乎建议我们应考虑其在2023年声称进入美国之前的外国雇佣经历。然而，USCIS仅将非移民视为来到美国为符合资格的组织工作、并作为基于就业的非移民申请或申请的主要受益人受雇于该组织的人。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于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三次以B-2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而非作为基于就业的非移民申请的受益人，且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相反情况。3 因此，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其于2023年5月进入美国时声称的与[已隐去]的全职雇佣关系，反映出其并未受雇于[已隐去]。

3 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持B-2非移民签证在以下期间进入美国：1）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26日；2）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以及3）2024年7月7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担任高管职务满一年。例如，即使我们接受该雇佣关系，其也仅可能构成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其所述于2023年某时离开[已隐去]期间的合格雇佣，不足以证明在合格期间内有一年全职连续雇佣。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差异，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另见 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因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反而实际上承认其不符合资格。

此外，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认定，证据使[已隐去]的业务活动不清晰，我们无法合理确定其职责以及其职位是否符合高管的管理定义。例如，我们指出有证据反映其明显涉及旅行社服务和装载站，而非其声称的教育服务。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讨论其业务活动中的差异，也未提供足够的支持证据以克服这些差异。

申请人在动议中强调受益人在海外监督经理；然而，其提供的支持文件很少以证实这一主张。事实上，申请人可疑地提交了[已隐去]工资单文件，反映所称下属、银行记录和发票，均日期为2025年。然而，正如我们所讨论的，受益人在动议中直接表示其于2023年离开了在[已隐去]的职位；因此，2025年的文件与证明其合格高管职位无关。除此之外，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很少，不足以证实其担任主要履行高管级别职责、设定[已隐去]的目标和政策同时监督下属经理的职位。这种证据的缺乏尤其值得注意，因为申请人声称其担任该职位约八年。高管通过控制经理或较低级别高管雇员的工作来指导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特定组织基本职能的管理。参见一般性 2 USCIS Policy Manual L.6(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 BlueStar Cabinets, Inc. v. Jaddou, No. 21-10116, 2022 WL 4364734, at *7 (5th Cir. Sept. 21, 2022)（认定“‘指导组织的管理’必然包括指导组织的经理”）。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

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地将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为运营性，忽视了证明其监督“专业经理”的证据，并将其工作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视为[已隐去]的一部分。申请人争辩称，“对证据的正确解释表明受益人满足每一项法定要求。”

首先，我们的先前决定并未直接讨论受益人的职责为运营性，仅讨论了缺乏其履行更高级别高管任务的证据。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此事项中负有举证责任。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指出的，很少有支持文件以证实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履行高管级别职责及其设定[已隐去]目标和政策。因此，不清楚申请人声称我们忽视了哪些反映其监督“专业经理”的证据。

此外，我们并未将房地产开发公司视为……的一部分，我们仅指出，他在该处的任职与其符合条件……的任职之间存在明显冲突，从而对其所主张的高管身份留下了实质性疑问。即使受益人2023年的……任职与证明其符合条件的外国任职相关，申请人仍未具体解释受益人如何在两个实体之间分配时间，而这一点尤其值得质疑，因为他声称自己全职为I……工作。此外，存在明显冲突的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名董事会成员（也是受益人的兄弟）在复议动议中提交的宣誓书称，他“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日常活动，并且非常熟悉公司的所有流程。”申请人再次在复议动议中提出了更多相互矛盾的陈述，且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不合格。